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珍宝岛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珍宝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803,592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130,020.48	45,864.30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8,862.66	25,497.01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43,800.00	24,412.47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1,000.00	5,468.53
5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20,481.70
合计		266,683.14	121,724.01

(二)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原募投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子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共涉及 31 个化药仿制药项目，原投资总额为 47,793.96 万元。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等因素，其中 18 个化药仿制药项目经综合评估拟终止开展，对应投资总金额为 31,23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420.82 万元，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648.9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0,771.86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85%。公司拟将该部分化药仿制药项目对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鸡西三期建设项目”）。其他 13 个化药仿制药品种投入计划不变。

原募投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子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陇药产地加工项目”）投资总额为 18,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0,528.52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0,528.52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65%。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投入陇药产地加工项目，将陇药产地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中的另一子项目“安徽（亳州）皖药产地加工项目”（以下简称“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三期建设项目”，其中 6,427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皖药产地加工项目；4,101.52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鸡西三期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子项目	变更前			变更内容		变更后	
		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	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创新药研发平台	82,226.52	27,938.30	2,829.58	0	0	82,226.52	27,938.30
	仿制药研发平台	47,793.96	17,926.00	3,331.52	-10,771.86	-8.85	16,555.96	7,154.14
	小计	130,020.48	45,864.30	6,161.10	-10,771.86	-8.85	98,782.48	35,092.44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	48,862.66	25,497.01	19,167.91	14,873.38	12.22	48,862.66	40,370.39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安徽（亳州）皖药产地加工项目	25,100.00	13,883.95	7,257.00	6,427.00	5.28	25,100.00	20,310.95
	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	18,700.00	10,528.52	0	-10,528.52	-8.65	-	-
	小计	43,800.00	24,412.47	7,257.00	-4,101.52	-3.37	25,100.00	20,310.95
合计		222,683.14	95,773.78	32,586.01	0	0	172,745.14	95,773.78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的 18 个品种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计划投资 130,020.48 万元，包含创新药研发平台和仿制药研发平台两个子平台，其中仿制药研发平台涵盖 31 个药品品种，实施主体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星远”）、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仿制药研发平台计划总投资 47,793.96 万元，包含研发投入 47,753.96 万元及新增人员培训费 40 万元。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进行备案，募集资金投资周期预计为 4-5 年。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拟变更的仿制药研发平台中的 18 个品种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研究进展
1	布洛芬混悬液	2,120.00	1,032.18	10.48	1,021.70	预中试生产
2	法匹拉韦片	1,800.00	444.32	0.00	444.32	尚未实际投入
3	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3,480.00	1,155.23	0.00	1,155.23	尚未实际投入
4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1,900.00	717.74	0.00	717.74	尚未实际投入
5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	1,526.00	330.50	121.88	208.63	预中试研究
6	硝苯地平控释片	3,230.00	984.34	0.00	984.34	尚未实际投入
7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	1,553.50	359.56	14.88	344.68	预中试方案
8	卡格列净片	1,518.00	626.15	0.00	626.15	实验室研究
9	利奈唑胺注射液	1,816.00	538.99	0.00	538.99	预中试研究
10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1,971.00	836.00	79.86	756.14	小试研究
11	孟鲁司特钠颗粒	1,320.00	615.21	136.62	478.59	预中试生产
12	孟鲁司特钠片	1,275.00	615.21	2.62	612.59	预中试研究
13	瑞舒伐他汀钙片	1,262.50	461.75	94.42	367.33	工艺验证
14	盐酸氨溴索片	1,250.00	652.94	6.17	646.77	预中试生产
15	盐酸莫西沙星片	1,154.00	369.13	126.79	242.34	稳定性研究
16	盐酸曲美他嗪片	1,292.00	635.72	28.78	606.94	预中试生产
17	盐酸多奈哌齐口腔崩解片	1,520.00	533.18	4.66	528.52	预中试方案
18	盐酸多奈哌齐片	1,250.00	512.67	21.80	490.88	稳定性研究
	合计	31,238.00	11,420.82	648.96	10,771.86	-

2、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 18,7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13,254.88 万元、其他费用 2,160.75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474.47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2,809.90 万元。该项目已在甘肃省定西市岷县发展改革局完成备案，项目备案代码为 2020-621126-27-03-022831，预计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该项目进行投入。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的 18 个品种

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

中涉及的前述 18 个仿制药品种，受国家集采政策的逐步落实，部分竞品陆续审批上市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品种销售价格承压，在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和销售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再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已经较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经审慎评估和综合判断，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决定终止 18 个仿制药品种的研发。

2、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

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物流配送在一定时期内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国家药监局及各省份 2021 年相继出台“规范中药材趁鲜切制加工指导意见”，对加工相关配套、物流体系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安徽省政府于 2022 年出台“亳州市中药材趁鲜切制及中药材经营扶持政策”，为皖药产地加工项目提供了更好的政策支持。公司结合相关指导意见精神及行业发展趋势，对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陇药产地加工项目涉及的仓储物流、示范加工、检测及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标准、规模进行了重新评估，认为现阶段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建设地亳州的整体仓储物流体系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更为完善，政策支持力度更大，更能够满足产地趁鲜切制的需求；陇药产地加工项目仓储物流配套相对不够完善，更易受到疫情影响，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综合研判论证，根据公司在产地加工项目上的实际运营能力和运营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在中药材产业布局重心的调整，公司拟优先集中资金资源和管理资源聚焦发展皖药产地加工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决定终止陇药产地加工项目。

三、变更后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48,862.66 万元，拟在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工业园区建设原料药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4,745kg 原料药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作为原料用于公司化学制剂的生产。

本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497.01 万元，本次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40,370.39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19,167.91 万元。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83,760 平方米（122.15 亩），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包括合成三车间、合成四车间、合成五车间、危险品库、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甲类仓库（三）、固废仓库、动力中心（二）、货流门卫、三废处理站、环保中心、储罐区及泵房及厂区外网等配套设施。二期建设内容包括合成六车间、锅炉房、甲类仓库（四）。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 49,917 平方米。

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实现年产各类化学原料药约 4,745kg。

3、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4、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五年，其中一期建设周期为三年，二期建设周期为两年。

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所生产的原料药主要是满足公司化学制剂的研发及生产所需，不对外销售，故未单独测算经济效益。

6、项目相关审批程序

本项目已在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项目备案代码为 2017-230302-27-03-027182，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黑龙江省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鸡环审[2020]12 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已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其他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皖药产地加工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5,100 万元，建设地点在安徽省亳州市，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3,883.95 万元，本次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0,310.95 万元。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7,257 万元。

2、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50 亩，设计总建筑面积 102,715 平方米，其中初加工车间 47,250 平方米、挑选清洗车间 3,500 平方米、综合车间 10,735 平方米、冷库 14,000 平方米、周转库房 23,730 平方米、晾晒场 3,5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等附属设施，及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系统、绿化等公用工程。

3、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3 个月。

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达产后测算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107,250 万元，预计实现内部收益率 12.47%（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32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相关审批程序

本项目已在安徽省亳州市谯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项目备案代码为 2020-341699-27-03-030277，并已取得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珍宝岛安徽（亳州）皖药产地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谯环表〔2020〕108 号）。项目土地款已支付，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

本项目其他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变更后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均系公司原有募投项目。公司已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市场环境、公司的发展战略等进行了充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后，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或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因外部因素而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符合预期、建设成果不达预期等情形。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调配公司募集资金与各项目资金需求的周期和总量，同意公司变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

原募投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子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中的 18 个化药仿制药项目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终止变更为“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子项目“陇药产地加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另一子项目“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综合考虑了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做出的合理及必要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配置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内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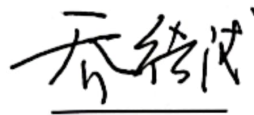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力



乔绪德

